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柳雅云

電話：02-7736-5612
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54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爰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慮及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，爰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/05/22
11:17:55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4/05/22



1140012955